

云南省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和费率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工伤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运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6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工伤保险费率调整工作进一步加强基金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72 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14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和工程建设项目缴纳工伤保险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工程建设项目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项目或标段工程税前造价乘以工程建设项目缴费费率之积。

第二章 缴费基数

第四条 用人单位以本单位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为基数缴纳工伤保险费，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为职工个人全年工资收入。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低于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60%的，按照 60%确定职工当年月缴费基数；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高于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300%的，按照 300%确定职工当年月缴费基数。

第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缴费基数按项目或标段工程税前造价确定。

第三章 行业基准费率

第六条 实行行业差别费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分行业工伤风险类别，从低到高依次为一类至八类，其对应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为 0.2%、0.4%、0.7%、0.9%、1.1%、1.3%、1.6%、1.9%。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基准费率为 1‰（见附件）。

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类别按照单位性质、工商注册登记的主要经营范围、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登记的主要业务范围对应确定。用人单位经济产业结构变动或主要业务变化的，重新确定行业风险类别。

第七条 基准费率标准根据全省经济产业结构变动、工伤保险

基金运行等情况适时调整。当上年度末全省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存规模低于9个月支付能力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调整行业基准费率具体标准，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四章 用人单位浮动费率

第八条 实行用人单位缴费费率浮动管理。用人单位缴费费率每年浮动调整一次，调整时间为调整年度的1月1日。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上年度工伤保险支缴率，适用所属行业内相应的费率档次按年确定该单位缴费费率。用人单位首次参保实行基准费率，缴费不满1年的按实际缴费月份计算支缴率。

2024年全省各参保单位执行基准费率，2025年1月1日起按规定执行浮动费率。

第九条 工伤保险支缴率，是指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职工和供养亲属的工伤保险待遇金额与其所在用人单位实际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比例。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不纳入支缴率核算范围：

（一）职工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二)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第十条 一类行业分为三个档次，即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向上浮动至基准费率的 120%、150%。

二类至八类行业分为五个档次，即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分别向上浮动至基准费率的 120%、150%或向下浮动至基准费率的 80%、50%。

用人单位工伤保险支缴率与费率浮动档次对应为：

(一) 用人单位上年度工伤保险支缴率为零，费率浮动至本行业基准费率的 80%；

(二) 用人单位连续两年工伤保险支缴率均为零，费率浮动至本行业基准费率的 50%；

(三) 用人单位上年度内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零小于等于 50%，执行本行业基准费率；

(四) 用人单位上年度支缴率大于 50%小于等于 100%，费率浮动至本行业基准费率的 120%；

(五) 用人单位上年度支缴率大于 100%，费率浮动至本行业基准费率的 150%。

第十一条 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核算本经办机构参保单位工伤保险支缴率并确定浮动费率。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次年费率不得下浮：

(一) 发生一次 3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一至六级伤残工伤事故的；

(二) 用人单位瞒报缴费工资总额的；

(三) 用人单位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第五章 工程建设项目浮动费率

第十三条 实行工程建设项目缴费费率浮动管理。工程建设项目费率档次根据全省上年度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比确定。

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比，是指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程建设项目工伤职工和供养亲属的工伤保险待遇金额与工程建设项目实际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比例。

第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缴费费率分为四个档次，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比，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向上浮动至基准费率的 150%、200%或向下浮动至基准费率的 90%。

全省上年度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比与费率浮动档次对应为：

(一) 上年度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比小于等于 80%的，工伤保险费率确定为下浮一档；

(二) 上年度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比大于 80%小于等于 100%的，工伤保险费率为基准费率；

（三）上年度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比大于100%小于等于150%的，工伤保险费率确定为上浮一档；

（四）上年度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比大于150%的，工伤保险费率确定为上浮二档。

第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缴费费率每年浮动调整一次，调整时间为调整年度的1月1日。2024年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执行基准费率，2025年1月1日起按规定执行浮动费率。

第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浮动费率档次由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统一确定。

第六章 劳务派遣单位缴费费率

第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劳务派遣单位被派遣劳动者实际用工单位所在行业，或根据多数被派遣劳动者实际用工单位所在行业，确定其工伤风险类别。

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前款规定确定已参保劳务派遣单位2024年缴费费率。

第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未申报或者未如实申报被派遣劳动者实际用工单位所在行业的，按第八类行业工伤风险类别确定其工伤保险费率。

第十九条 劳务派遣单位跨州市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在用工单位所在地为被派遣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按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的

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劳务派遣单位在用工单位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参保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务派遣单位未在用工单位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的，委托用工单位代劳务派遣单位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参保手续，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单位缴费费率有异议的，可以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重新核定。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重新核定后，用人单位仍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办法实施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云南省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与费率表

附件

云南省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与费率表

行业类别	基准费率	浮动费率	行业名称
一	上浮二档	0.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构，人民政协、民主党派，社会保障，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国际组织。
	上浮一档	0.24%	
	基准费率	0.2%	
二	上浮二档	0.6%	批发业，零售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房地产业，租赁业，商务服务业，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业，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新闻和出版业，文化艺术业。
	上浮一档	0.48%	
	基准费率	0.4%	
	下浮一档	0.32%	
	下浮二档	0.2%	
三	上浮二档	1.05%	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编织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制造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娱乐业。
	上浮一档	0.84%	
	基准费率	0.7%	
	下浮一档	0.56%	
	下浮二档	0.35%	
四	上浮二档	1.35%	农业，畜牧业，农、林、牧、渔服务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械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铁路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体育。
	上浮一档	1.08%	
	基准费率	0.9%	
	下浮一档	0.72%	
	下浮二档	0.45%	

五	上浮二档	1.65%	林业，开采辅助活动，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上浮一档	1.32%	
	基准费率	1.1%	
	下浮一档	0.88%	
	下浮二档	0.55%	
六	上浮二档	1.95%	渔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上浮一档	1.56%	
	基准费率	1.3%	
	下浮一档	1.04%	
	下浮二档	0.65%	
七	上浮二档	2.4%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其他采矿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上浮一档	1.92%	
	基准费率	1.6%	
	下浮一档	1.28%	
	下浮二档	0.8%	
八	上浮二档	2.85%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
	上浮一档	2.28%	
	基准费率	1.9%	
	下浮一档	1.52%	
	下浮二档	0.95%	
建设工程项目	上浮二档	2.0‰	建设工程项目
	上浮一档	1.5‰	
	基准费率	1‰	
	下浮一档	0.9‰	